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话、书面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19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绍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刘绍柏先生、黄小芬女士、卓勇先生、刘羽先生、邓利先生现场参加会议，董事卓军女士、独立董事贺强先生、罗书章先生、何为先生通过电话会议形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1,780万张。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5.28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2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公司原股东：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21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社会公众投资者：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

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21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2.090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2090 手可转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景旺”）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拟开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拟开户银行
1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2	珠海景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公司及珠海景旺将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